

【附件 1 之附表 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新營區新橋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學年度：113 年 07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柒、受輔對象：

- (1)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2)本校學習低成就學童，由各班導師提報，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學習扶助之學生。

捌、教學人員：以聘任本校教師為原則。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 6 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 12 人，低於 6 人有開班需求時則行文至教育局申請依學生數實際情形開班。

二、編班方式：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習程度進行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分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視學生實際需求情形規劃辦理期數。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1)申請班級：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及學生人數進行開班。

(2)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習程度進行編班。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期程實施檢測，確保實施效果。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學生學習狀況及測驗結果，達進步者由學校進行頒獎。

拾壹、獎勵：頒發獎狀感謝用心負責、富有教學熱忱的補救教學教師。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鼓勵教師善用學習扶助資源及開發教材，依據學生施測成績，檢討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習成效。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主管單位



校長

